证券代码: 838033 证券简称: 佳邦信息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会制度>等九个制度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 项,不需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 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 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 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职责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具体为: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 传和误导。
- (五)高效互动原则。选择投资者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 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具体职能包括:

- (一)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 (三) 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培训和指导。
- (四)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及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

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